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及須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以下內容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須閱讀本[編纂]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編纂]「釋義」一節界定。

###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ii)現場勘探工程。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87.5%、86.9%、89.4%及90.8%。

於往績記錄期，除一個位於澳門的項目外，我們所有的項目均在香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作為分包商或再分包商透過宏基工程提供地基工程，並一般作為總承建商透過中信提供現場勘探工程。

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就我們地基工程業務而言，公營項目貢獻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約55.6%、32.6%、58.9%及59.0%。就我們現場勘探工程業務而言，公營項目貢獻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57.1%、84.2%、85.8%及84.6%。

就地基工程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現場勘探工程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主。

供應商包括香港地基工程再分包商、機器出租方以及本地柴油、鋼筋及水泥分銷商。大部分建築材料及柴油均採購自香港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完成82個地基工程項目及49個現場勘探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分

---

## 概 要

---

別有 25 個及 12 個持續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未完工合約總額分別約為 4.536 億港元及 2,870 萬港元。所有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工。

根據益普索報告，宏基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佔香港二零一三年整個地基行業產生的總收入 1.6%，按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入份額計，我們於香港地基工程分包商中排名第二。

### 業務模式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收到要求後儘快或於一定時期（可能介乎數日至數月）內編製及提交報價。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產生的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而編製報價。我們的報價一般載列價格表，當中列出所從事各項工程任務的費用。對於若干工程任務，如打樁，我們按費率形式收費，如每米若干價格。

在提交報價後，我們可與客戶面談，回應客戶問詢及／或與客戶磋商合同條款。客戶一般需時約一個月考慮我們的報價並通知是否授予我們地基工程項目。

一旦我們獲授地基工程項目，我們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地基工程項目整體管理。

我們的大部分地基工程需要大量使用機器及設備。我們的主要機器包括空氣壓縮機、鑽機及履帶起重機以及其他設備，如自動灌漿機，主要由日本、意大利、瑞典、香港及中國製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自供應商租賃機器及設備，包括空氣壓縮機、履帶起重機及反鏟挖土機。

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一般包括水泥、乾沙及鋼材。我們在建築地盤使用柴油運轉機器。大部分建築材料及柴油均採購自香港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委聘再分包商。

我們亦可能有客戶補償訂單或修訂訂單。

獲授地基工程項目後，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根據分包合約條款，我們一般須每月向客戶提供分包合約下所有妥善完成工程的書面價值報表（即進

---

## 概 要

---

度付款申請)。客戶及／或建築項目僱主將隨後評估該書面報表並核實我們在相關月份應得的金額。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應因各合約而有所不同。結算日經參考付款證明日期後釐定，一般與付款證明日期為同一日，為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約滿30日之日。儘管有以上所述，結算日可能介乎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50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0至60日，受限於實際付款證明及合約條款及條件。

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因各合約而有所不同。供應商平均授予我們發出發票後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一般而言，一旦我們完成所有分包合約工程，我們便視分包合約為實際完工(不包括保修期)。建設期一般指地基工程啟動建設至實際完工的期間，而不包括保修期，對於我們的大部分地基工程項目，在往績記錄期界乎兩個月至三年。

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將一直負責糾正就完工工程所發現的缺陷或瑕疵。

為確保妥當完成全部分包合約工程，客戶將通常獲授權利從欠付予我們的各進度付款中預扣約5%至10%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分包合約將訂明保留金總額不得超過分包合約總額約5%。保留金一般會以兩期發放給我們，但保留期各有不同。

類似於客戶與我們的上述安排，我們一般從應付再分包商各進度付款中預扣約5%至10%作為保留金，以擔保再分包商妥當完成再分包合約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合作達3至19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約1.522億港元、1.854億港元、2.713億港元及2.143億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6.4%、72.7%、83.3%及68.9%。

---

## 概 要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合作達5至18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彼等應佔的採購款總額約為4,980萬港元、5,590萬港元、7,420萬港元及6,56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採購總額38.7%、41.2%、40.4%及42.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再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委聘再分包商的成本總額約為5,400萬港元、3,930萬港元、5,340萬港元及5,050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29.4%、20.8%、20.8%及24.0%。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是香港實力雄厚的地基工程分包商。
- 我們提供廣泛的優質地基工程。
- 我們擁有雄厚的地基工程能力。
- 我們與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整合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地基工程能力實現可持續業務發展。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所示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編纂]的包銷費、經濟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

## 概 要

---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擴充機器及設備，購買空氣壓縮機、鑽機、履帶式起重機、自動灌漿機及其他輔助機器及設備；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加強員工隊伍，招聘額外員工；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融資租賃，據此，宏基機械將之用於收購若干機器及設備；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籌得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現擬按上文所載比例動用行使[編纂]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概 要

### 主要營運及財務日期節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年度	年度	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b>地基工程</b>					
確認收入不少於1,300萬港元的項目	146,150	140,278	228,878	156,194	186,494
確認收入少於1,300萬港元的項目	54,294	81,287	62,121	42,937	95,601
	<u>200,444</u>	<u>221,565</u>	<u>290,999</u>	<u>199,131</u>	<u>282,095</u>
<b>現場勘探工程</b>					
GI1/2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					
現場勘探工程	10,203	27,307	28,799	18,348	23,010
其他現場勘探工程	18,392	6,240	5,657	4,250	5,510
	<u>229,039</u>	<u>255,112</u>	<u>325,455</u>	<u>221,729</u>	<u>310,615</u>

##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確認收入不少於1,300萬港元的					
項目數量	7	5	4	3	6
確認收入少於1,300萬港元的					
項目數量	32	32	42	30	41
現場勘探工程數目	28	7	9	7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銷售成本</b>					
建築材料成本	60,897	72,043	87,098	60,819	69,859
再分包費用	54,007	39,332	53,396	36,052	50,470
勞工成本	29,990	35,589	45,244	31,061	37,750
機器租賃成本	12,763	16,238	25,748	18,373	15,985
折舊	6,916	10,673	17,479	15,970	11,363
運輸開支	5,214	6,182	10,664	6,942	10,315
維修及保養	3,516	3,920	6,282	4,217	6,733
其他成本	10,394	5,286	10,825	6,366	7,826
<b>成本總額</b>	<b>183,697</b>	<b>189,263</b>	<b>256,736</b>	<b>179,800</b>	<b>210,301</b>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該日止年度
資產回報率	1	18%	21%	16%	20%
股本回報率	2	36%	36%	27%	31%
毛利率	3	20%	26%	21%	32%
純利率	4	11%	16%	12%	21%
資本負債比率(倍)	5	0.06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6	1.75	2.06	2.12	2.69

#### 附註

1. 純利／資產總值 x100%
2. 純利／總權益 x100%
3. 純利／收入 x100%
4. 毛利／收入 x100%
5. 債務淨額\*／總權益
6.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概 要

### [ 編纂 ] 統計數據

	按 [ 編纂 ] 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按 [ 編纂 ] 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股份市值 <sup>(附註1)</sup>	[ 編纂 ] 港元	[ 編纂 ]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 編纂 ] 港元	[ 編纂 ]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已發行 [ 編纂 ] 股股份 (即緊隨完成 [ 編纂 ] 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數目，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 [ 編纂 ] 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 [ 編纂 ]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指的調整後而達致。

### 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 編纂 ] 後，惟不計及根據 [ 編纂 ]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 編纂 ]。

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段。

新得利分別由劉煥詩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 (執行董事)、劉志興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及 [ 編纂 ]。

森活分別由方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及楊先生分別擁有 [ 編纂 ] 及 [ 編纂 ]。

---

## 概 要

---

###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零、零、450萬港元及零，佔股東應佔各個期間純利約零、零、11.4%及零。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仔細閱讀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部分特定風險包括：

- 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且我們五大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會對我們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能牽涉針對我們提出的若干持續法律程序。倘我們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作出賠償，產生重大財務損失，且聲譽受損。
- 我們或會牽涉由其業務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勞資糾紛、法律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
-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承受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金的風險，可能對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於我們建築地盤上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的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
- 我們有違反若干香港及澳門監管規定之記錄，可能引致被處以罰款。

### 歷史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違反若干香港及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違反政府租契、建築物條例、建築物(建造)規例以及有關物業許可用途及已進行的額外工程的佔用許可；(ii)公司條例及前公司條例有關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延遲遞交年度納稅申報表及多個通知表格等事項的若干法定規定；(iii)稅務條

---

## 概 要

---

例有關及時遞交開始及終止僱用通知的若干法定規定；(iv) 因將僱員及前僱員的僱傭狀態弄錯及支付予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金額不對而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v) 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向勞工處處長發出僱員受傷通知的若干法定規定；及(vi) 有關可扣減稅項的《所得補充稅章程》。有關該等違規事項及糾正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一段。